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之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其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

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和平、韩永斌

2023 年 8 月 29 日